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詠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晉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獲取)。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登記股份轉讓。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必須確保最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會議日期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生效，將推遲會議。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刊登。